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消防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卫生院消防评估

项目地址: 岑溪市大业镇

检测类别: ☐消防检测 ☒消防评估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 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卫生院

评估单位(以下称乙方): 广西力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地址: 南宁市友谊路 48-16 号 3#仓办公区域

接样室电话: 0771-3100686

资料室电话: 0771-3100687

联系电话: 18878715600

电子邮箱: 1697121297@qq.com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卫生院

评估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力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即时技术评估,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内容进行受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达成如下评估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如下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19 号令《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61 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29 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 1.3 乙方依据 DB45/T 989-2014《建设工程消防检测规程》要求为甲方提供所有的评估服务。
- 1.4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
- 1.5 其它有关消防评估的法律法规及制度。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卫生院消防评估

2.2 建筑面积：5653.46 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性质	项目地址	项目总建筑面积	层数
1	大业镇中心卫生院住院部	医疗建筑	梧州市岑溪市大业镇乐业街 2 号	1428	3
2	大业中心卫生院门诊楼	医疗建筑	梧州市岑溪市大业镇乐业街 2 号	2008.52	3
3	大业镇卫生院公共租赁房	医疗建筑	梧州市岑溪市大业镇乐业街 2 号	2216.94	6



合计（平方米	5653.46	
--------	---------	--

2.3 工程部位：消防系统

2.4 评估报告份数：评估单位通常出具四份评估报告，若甲方需增加一份评估报告，则要收取工本费 20 元/本；如有特殊情况则协商解决。

本条约定的项目名称、地址、评估面积反映于评估报告中，请甲方认真核对、确认，如报告出具后需变更的，须甲方出具变更证明并支付工本费。

第三条 评估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估内容（设施）	约定情况	序号	评估内容（设施）	约定情况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评估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评估
3	火灾应急广播	评估	4	消防通讯	评估
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评估	6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评估
7	消防供水	评估	8	室外消火栓	评估
9	室内消火栓系统	评估	10	消防水炮	评估
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评估	12	雨淋系统	评估
13	水喷雾灭火系统	评估	14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评估
15	细水雾灭火系统	评估	16	泡沫灭火系统	评估
17	气体灭火系统	评估	18	干粉灭火系统	评估
19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评估	20	机械排烟系统	评估
21	机械排烟补风系统	评估	22	挡烟垂壁	评估
23	防火卷帘	评估	24	防火门	评估
25	通风和空气调节防火阀	评估	2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评估
27	消防电梯	评估	28	灭火器	评估
29	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	评估	30	电气防火	评估
31	甲、乙、丙类液体、气体厂房、仓库	评估	32	甲、乙、丙类液体、气体储罐（区）	评估
32	其他 /				

注：表中“约定情况”栏填写“检测/评估”，具体内容根据项目现场配备的消防设施为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乙方授权 钟乃朴 18177218819 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1）负责组织贯彻实施消防评估、规范、操作规程、质量检验、标准及相关技术规定，编制查验方案，并组织实施；（2）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对项目负责检查，监督指导和把关的责任，对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工艺，质量进行监督及指导；（3）认真熟悉项目图纸、编制各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安全、质量、技术方案，编制各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及人力、物力计划和机具、用具、设备计划；（4）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要制定相应指施和安全规程，并指导监督执行情况，保证安全使用。（5）组织有关人员收集填报，整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资料，质量原始记录，负责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等。

第五条 评估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消防评估费用按 2.0 元/㎡ 计取，暂定合同总价为 壹万壹仟叁佰零陆元玖角贰分（¥11306.92）含税。

评估费用清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如实际评估过程中发现实际评估数量与费用单中数量有较大出入时，按实际评估数量和相应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 50% 预付款，收到预付款后乙方安排进场评估，评估完成并出具评估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 50% 费用。甲方凭付款凭证领取评估报告，乙方在收到款项 3 日内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评估配合

现场评估时，双方应配合进行，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到场陪同配合评估，属甲方的仪



器设备试验由甲方操作；属乙方的仪器由乙方操作。如甲方现场有特殊情况或乙方有特殊任务无法如期进场，应提前半天通知；否则违约方须支付履约方200元误工费。约定评估时间已过60分钟，如陪同配合人员不到位，或评估人员未进场，履约方有权撤回人员，评估工期相应调整。

第九条 权利义务

9.1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交付的评估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转让等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获知对方的商业机密，否则，履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9.2 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广西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出具评估报告；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协议书内容的履行，乙方已收取的评估费不予退回。

9.3 甲方变更委托评估项目或增加本合同评估范围以外的内容时，造成乙方需返工或付出更多评估人力物力时，双方除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另按因以上原因多出部分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评估费用。

9.4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进行评估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并派专管人员配合评估人员进行评估，签认评估情况；陪同乙方评估的人员，可视为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另有说明除外。

9.5 甲方陪同人员和乙方评估人员不得向对方索要物质利益，或向对方予以物质利益。

9.6 原则上，乙方首次评估合格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给甲方。若首次评估不合格，乙方出具现场情况反馈单给甲方；在甲方整改完成后免费复评1次，复评离首次评估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复评合格后按照规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给甲方；复评后不合格，乙方再出具现场情况反馈单给甲方，在第2次以上复评的按¥3000元（人民币：叁仟元整）每次收取费用；否则，乙方将按有关规定如期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五、六条

约定支付评估费用并领取评估报告。

9.7 甲方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对评估报告有异议，有权提出，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复评，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5 天后，对评估报告有异议，乙方进行复评，复评时，乙方只对需评估项目收费，按复评项目费用的 30% 计取。如复评结果与此前评估结果不符的，乙方应按新的评估结果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9.8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的、行业的、广西地方的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对甲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评估；如甲方委托内容无上述规范、规程、标准时，甲方同意乙方采用其它已对外公开的技术要求进行如实评估。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必须真实反映现场情况，但不包括甲方未委托评估的内容以及甲方在评估之后增加、改动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评估的设施（系统），最好在评估前负载运行 30 分钟以上，负载率不小于 50%，以便即时评估的真实性。

9.9 乙方派赴现场进行评估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做好协调沟通工作，注意安全事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书签订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已开始评估工作的，乙方根据实际评估的工作量不足约定评估内容的 50% 时，按评估费的 50% 支付；超过 50%，按评估费的 100% 支付。

10.2 本协议书签订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应书面通知甲方。

10.3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时支付乙方款项，如发生拖欠款项现象，除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责任外，每拖延一天，乙方有权收取甲方评估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如乙方不按时进行评估或不按时出具评估报告，每拖延一天，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评估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

10.4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

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延期或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卫生院 (盖章)	乙方：	广西力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开平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钟远科
联系人：	陈开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431314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岑溪市大业镇中心卫生院	账户名称：	广西力宇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大业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铁道支行
帐 号：	2031 8701 0400 00127	帐 号：	4505 0160 4768 0000 1638
日 期：	2025年12月18日	日 期：	2025年12月18日